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五、《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根据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内经营实绩、履职情况和 2023 年经营目标作出的，有利于持续推进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工作，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2022 年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基础上提出的年薪考核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发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李金林 李金林

独立董事： √刘志猛 刘志猛代

独立董事： 王占学 王占学

独立董事： 杜 剑 杜 剑